《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62. 非公開訊問中的供詞

- (1) 在根據本條例第 286C 條對證人進行的訊問中(不論該訊問是應破產管理署署長、有關臨時清盤人或有關清盤人的申請而命令進行的),破產管理署署長、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可親自或由為此目的而聘用的大律師或律師代表出席,並可就該訊問作紀錄以供其本人之用,亦可向接受訊問的人提出法院所容許提出的問題。 (2000 年第 46 號第40 條)
- (2) 任何人根據本條例第 286C 條或任何法院命令,在法庭或法院任何人員或獲委任進行 有關訊問的人席前接受訊問時所作供詞的紀錄(在根據本條例第 286A 條進行的公開訊 問中接受訊問的人所作供詞的紀錄除外),不得予以存檔或公開讓任何債權人、分擔 人或其他人查閱,除非與直至法院有所指示,但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或任何並 非破產管理署署長但正以臨時清盤人身分行事的臨時清盤人,則不在此限,而法院可 不時就該等紀錄的保管及查閱,以及提供該等紀錄的副本或摘錄的事宜,作出其認為 合宜的一般指示或特別指示。

(2016年第 14 號第 146條)